

#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史科蓉（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朱敏杰（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彭颖红（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